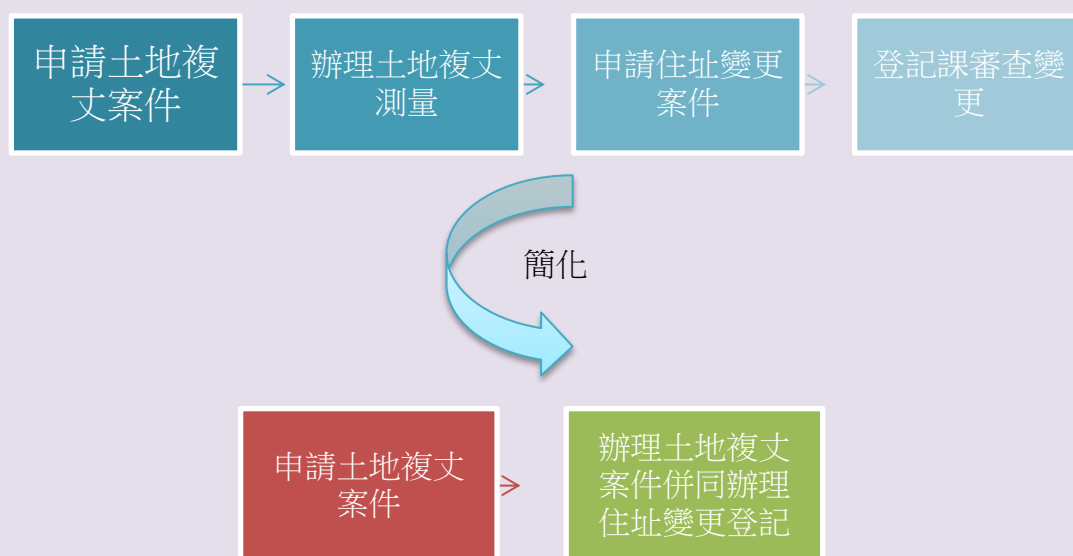


複丈一併辦理住址變更服務

- 簡介：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更動住址時，未必同時申請所有權狀的住址變更，造成權狀住址與所有權人實際住處有所出入，如需聯絡所有權人時，產生無法送達之問題。

由於所有權人種種因素可能無法親自辦理住址變更，於測量複丈時，連帶詢問是否有變更住址之需求，並於複丈現場填具同意書由本所代為申請，提升所有權人聯絡方式之正確性。

- 流程圖：



- 成果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，無複丈一併辦理住址變更之案件。

複丈一併辦理 住址變更服務

過去問題

- 更動住址時，權狀住址和所有權人住處未必同時辦理變更
- 可能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

怎麼辦

若有變更需求，測量當天填寫住址變更代辦同意書，由本所代為申請

實施日期：
104年5月1日起

住址變更登記
代辦同意書

住址變更
變更前：
變更後：



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Fengyuan Land Office, Taichung City